

三打白骨精，一场诡谲的中式“权力的游戏”

各位好，给大家讲讲《西游记》，这第一篇究竟从哪里开始写起好，我其实犹豫了很久，后来觉得，还是从那个所有人都最熟悉的桥段开始吧：三打白骨精。

我觉得我们最熟悉的戏，是你读懂整部《西游记》的一个楔子。

1人妖颠倒是非淆，对敌慈悲对友刁。咒念金箍闻万遍，精逃白骨累三遭。千刀当剐唐僧肉，一拔何亏大圣毛。教育及时堪赞赏，猪犹智慧胜愚曹。

这是郭沫若写的《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郭老师这个人，写的名诗不少，但好诗不多，你比如这一首，我觉得能留到今天主要意义就在于引出，并衬托那首更为著名的领袖与他的唱和之作。

但这首诗的确说出了很多中国人对“三打白骨精”这段戏的一般认知，那就是唐僧不分好歹、不辨善恶，“对敌慈悲对友刁”，错怪了孙悟空。所以这是一场让人感觉很憋屈的误会。郭老师比较激进，直接喊出了“千刀当剐唐僧肉”这样的口号。所以严格意义上说，唐僧大约是中国人民一起痛骂的第一个“圣母婊”。从那个时候开始，很多中国人就痛恨“圣母婊”胜过真恶人。

这个思路一直影响到了86版《西游记》，在这部剧中杨洁导演对唐僧的形象做了一些美化，但依然是奔着“他就是太善良了”这个路子去的。

杨洁导演手法非常高明，她把唐僧因为过于善良、错怪悟空、失误将其赶走，后来又解开误会冰释前嫌的情节，进行了空前的强化。甚至还为此原创了一个狐狸精的角色，让她活到了下一集黄袍怪的故事中，为的就是让唐僧认识错误，迷途知返。应当说这个逻辑，到了杨洁导演这里，圆的已经算很完美了。

可是我们要问的是，从郭沫若到杨洁导演，他们的这种解读是原著百回本《西游记》想要表达的原意吗？很不幸，并不是。

三打白骨精这一段，是中国人最熟悉的《西游记》章节，却也是被误读最多的章节。

必须指出的是，郭沫若说的那个“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看的其实不是小说，而是依据小说改编的绍兴剧。在中国古典小说中，《西游记》因为它非常特殊的单元剧结构，特别方便后世作者们单挑出某一章节来做各种戏剧化改编。

这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就是大众对《西游记》这部书了解特别“颗粒化”，很多人看了无数西游记改编的作品后，仍分不清女儿国、车迟国、灭法国等等这些“难”之间孰先孰后。分不清，我们也就觉得不重要：反正都是某个妖精作妖，悟空上去一棒子打死，或者请来救兵收走，然后继续踏上西行路吧。

但《西游记》这些看似独立的单元剧之间其实有着极强的联系，作者在其中安排的人物情绪与动机，草蛇灰线伏脉千里。通过这种不易察觉却又确实存在的前后勾连，作者暗写了取经一行人关系的变化与心性的成长，而这才是《西游记》这本书真正想表达的主旨。

我们就先试着按这个思路解读一下《三打白骨精》中的玄机。

2别看后世非常出名，但在原著百回本的《西游记》当中，三打白骨精这一难，并不是一个多么突出的章节。它只在小说中占了二十七回“尸魔三戏唐三藏 圣僧恨逐美猴王”这一回的篇幅。非常之短。

而与之相对的，在此之前，作者刚刚花了二十四回到二十六回整整三回的篇幅写了另一件事：唐僧一行人与镇元子的误会与矛盾。

这个安排初一琢磨其实挺不合理。因为白骨精即便在小说中的众妖怪中就算对吃唐僧肉特别执着的。吃唐僧肉无非为了长生不老，而镇元大仙那里的人参果就有同样的效果，白骨精跟镇元子做了邻居，岂不是跟让孙悟空看蟠桃园是一个效果么？

但你读过了前面的故事，就会发现作者这样安排是深意的。在唐僧师徒取经这一路上，镇元子算是他们遇到过的地位最高也最有善意的“地头蛇”，由于是“地仙之祖”，镇元子没到天宫里去享清福，而守在地上。但他的身份可不低，从小说描写中我们看出，他跟元始天尊、观音菩萨的量级是相似的。

这么一号人物，在接待唐僧一行之初，原本自然是冲着唐僧“金蝉子转世”的面子去的。明面上镇元子说的是唐僧前世敬过

他一盏茶，但为了报这么一盏茶之恩，镇元子就拿出宝贝人参果来招待，这谁都能看出来，这是非常明显的笼络、结交之意。唐僧此去西天取经，修成了正果就能位列仙班了。提前笼络一下，这是人之常情。

但有趣的是，当双方一通误会、斗法闹完之后，镇元子发现一个问题：取经队伍里能耐最大、跟他最投脾气的，居然不是唐僧，而他那个大徒弟孙悟空。所以风波过后，镇元子居然纡尊降贵与孙悟空结拜了兄弟。

这个事儿什么概念？你假设一下，你们单位领导亲自领人去跟某大公司谈生意，一通谈下来对方老总对你领导不冷不淡，却觉得你非池中之物，上赶着跟你拜把子称兄道弟。领导表面上不发作，回去一定如果不找机会给你小鞋穿，那他肯定就当不好这个领导了。因为领导是最要面子的，或者说，领导的权威性。如果他压不住你，你们的上下级关系是无法继续维系了。

从镇元子那儿出来以后，唐僧想的肯定也是这个问题。因为这个时候取经这一行人刚刚凑齐，孙悟空就给他来了这么个下马威，在万寿山上祸是这猴子闯，屁股是这猴子擦、跟镇元子结拜还是他，唐僧全程和个摆设一样没存在感。以后这取经团队听谁的？这事儿必须得说明明白吧？

果然，到了白骨精这段，给悟空的小鞋就来了。

作者在该章的开头特意写明，唐僧一行是在镇元子府上吃饱喝足、休整数日之后才上路的。临行前唐僧还吃了什么“草还丹”，吃过之后的效果是：“真似脱胎换骨，神采体健。”

相当于在泉水里重新刷新了血槽，加齐了buff，状态好得不得了。

可刚出门走到白虎岭山前，唐僧就不走了，说是肚中饥饿，非要悟空给他化斋。

悟空第一反应是，不刚出门吗，又要吃？况且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哪儿去化斋啊。

唐僧借机就闹了起来，你注意，唐僧这里话说的非常狠：

“你这猴子！想你在两界山，被如来压在石匣之内，口能言，足不能行，也亏我救你性命，摩顶受戒，做了我的徒弟。怎么不肯努力，常怀懒惰之心！”

在《西游记》整本小说中，唐僧如此系统的翻他曾救过悟空命的旧账，我印象中只有这一次。原著西游里这个唐僧虽然是个“软善人”，但并不像《大话西游》里那么唠叨，也没郭沫若以为的那么蠢，什么时候说什么话，他是很有分寸的。这个时候放这个杀手锏，敲打孙悟空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了：你这泼猴翘什么尾巴？你忘了当初是个什么熊样？我怎么救你的了？谁听谁的你还不分清？

孙悟空斗嘴斗不过唐僧，又怕紧箍咒，只好答应去给唐僧摘桃子。而唐僧一听说悟空肯为他，马上就转怒为喜。说你赶紧去吧，为师在这里等。

如果事情到这儿作结，其实也算了解了。唐僧通过一顿敲打，压灭了悟空越来越高的威望，重新擦住了取经队伍的领导力。归根结底，要你化斋是假，要你表态服我才是真。

但接下来的事情，却又让两人本已被遮掩的矛盾彻底爆发。因为白骨精出场了。

3在小说中，对白骨精幻化的少女的描写相当限制级：

那女子生得：冰肌藏玉骨，衫领露酥胸。柳眉积翠黛，杏眼闪银星。月样容仪俏，天然性格清。体似燕藏柳，声如莺啭林。这般姿色，不仅把猪八戒迷得五迷三道，唐僧竟然也有点把持不住。小说中写的是：

三藏一见，连忙跳起身来，合掌当胸道：“女菩萨，你府上在何处住？是甚人家？有甚愿心？来此斋僧？”

你注意他这一连串动作，唐僧是“跳”起来，然后不等人家说话就连发四问：美女，你住哪儿？家庭啥情况？有什么要求？为啥给我吃的？

像什么？像相亲。

需要注意的是，原著小说中唐僧虽然不是什么真“圣僧”，但也不是猪八戒那样看见美女就走不动道的色鬼。《西游记》师徒四人的属性是完全不重合的。唐僧对女性的一般看法是：女人只会影响他念经的速度。

此前的四圣试禅心、此后的女儿国、盘丝洞、老鼠精、玉兔精，唐僧面对女菩萨或女

妖精的表现都没有这次这么过激。

那唐僧为什么这次表现这么不寻常呢？恐怕还是跟在之前万寿山的上的遭遇有关——这一路行来吗，受了那猴头一肚子鸟气。而男人么，同性之间的权场上失意，就会想在异性的情场上找补回一点来——即便不能真的和美女成好事，搭讪一下，被人家叫几句“长老”“圣僧”，也是很开心的。

于是唐僧就怀着这样的心思去跟美女搭讪，不巧却又被那泼猴撞破了。

孙悟空化完斋回来，见此情景他怎么说？

那行者道：“师父，我知道你了，你见她那等容貌，必然动了凡心。若果有此意，叫八戒伐几棵树来，沙僧寻些草来，我做木匠，就在这里搭个窝铺，你与他圆房成事，我们大家散了，却不是件事业？何必又跋涉，取甚经去！”

在西游记里，孙悟空一直是“吐槽役”，但一般都是点到为止，尤其对唐僧，会很留情面。但这一段吐槽吐的实在太狠了，说的连画面感都出来了。原因也无他，无非是因为两人经过镇元子那一劫，唐僧此番又一压他，悟空心里也憋了一口气。所以干脆来了个打人就打脸。

而这番吐槽，也正好踩在了唐僧的逆鳞上。

我们要问一个问题，唐僧凭什么领导取经团队呢？因为他虔诚，一心想取回真经。离开了取经的虔诚信仰，唐僧神通不如孙悟空广大、武艺也不如猪八戒、沙和尚高强。就是个据说前世有福报、百无一用的和尚而已。

孙悟空这样说，等于直接在质疑唐僧的领导权，两个人才通过“化斋”重新建立的上下级默契荡然无存。所以唐僧的反应是：“那长老原是个软善的人，那里吃得他这言语，羞得个光头彻耳通红。”

这个期间唐僧其实也在犹豫，他到底管不管得住这个猴子？但纠结到最后的结论还是，不行，我管不住这手下，还是让他滚吧。

而在这个过程中，猪八戒和沙僧两个人态度特别耐人寻味。

原著中，猪八戒在整个过程中是一直在拱火的，想让唐僧赶走孙悟空。这里又涉及到一个需要联系前文的地方：小说在二十七回以前，孙悟空在猪八戒面前其实一直没漏过什么真能耐。前世天庭之上弼马温与天蓬元帅的过节是86版电视剧原创，而在高老庄，孙悟空收猪八戒的时候两个人是大战了百余回合不分胜负（这里很明显是孙悟空放水了）。

猪八戒这个时候对孙悟空的观感应该是：“你谁啊，凭什么就冒出来压我一头？当了取经团队的大师兄？”进而他产生的一个想法就是：把这个惹是生非的猴子赶走了，我不就成了唐僧首席弟子了么？

所以八戒在这一回里挑拨离间、煽风点火干的特别卖力——你想想现在很多企业项目的三把手怎么跟大老板挤兑二把手就知道了。

而沙僧的态度就更有意思了，86版《西游记》里给他加了很多提孙悟空开解的话，显得沙僧特别像个赤胆忠心的老实人。

可在原著中完全不是这个样子。沙僧在这一回里一句话都没说，当了一整回的透明人。为了加重沙僧的这种透明感，作者还特别安排孙悟空临走前跟他说了一大段话。

“贤弟，你是个好人，却只要留心防着八戒言语，途中更要仔细。倘一时妖精拿住师父，你就说老孙是他大徒弟。西方毛怪，闻我的手段，不敢伤我师父。”

面对这么一段可以说掏心掏肺的嘱咐，按写小说的一般法则，怎么也该让听话人回句话吧？没有，沙僧这里还是一个词儿都没蹦。

为什么？

要理解沙僧在这里为什么装木头人，你就会发现，沙僧是在二十二回才加入取经团队的，其后就是四圣试禅心和镇元子风波，等于到了三打白骨精这会儿，沙僧还一次妖精没打，孙悟空、猪八戒各有什么本事他都没见过。

其实在原著里，沙和尚这人是典型的拨一拨转一转、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性格。当初观音布置下“等唐僧取经”的任务之后，悟空和八戒都是收了心性、安心等唐僧来，唯独沙僧是继续潜在流沙河，干吃人营生。

所以在看不清局势的时候，让他下注站队是不可能的。沙僧这类人只能在形势明

朗后龙胜帮龙，虎胜帮虎。

更何况孙悟空临走前，还说了一句特别招忌的话：“我去我去！去便去了，只是你（唐僧）手下无人。”

我这里要再强调一句：原著中的唐僧，绝不是我们印象中的那种脑子转不过弯儿来的蠢人。而是一个普通但却精明的领导。

你看他一听悟空说这话，马上就抓住把柄，把话茬接过来，来了个反戈一击：“这泼猴越发无礼！看起来，只你是人，那悟能、悟净就不是人？”

得了，就这一句话，已经把悟空推到整个取经团队对立面，猴子完全成了孤家寡人。这下他不走也得走了。

唐僧这个领导，如果带个一般的内卷型团队，他这个智商绝对是够的。你看他在团队内部，敌友分的特别清——团结八戒、争取沙僧，孤立对他构成挑战的悟空。推拉打捧，玩的溜溜的。

至此，第一届取经团队领导权争夺大赛落幕，唐僧完胜，孙悟空完败。

如果不是后来取经路上又遇到大波折，不得不把这个能人请回来。孙悟空就真如他自己感叹的“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被喜闻乐见的祭献掉了。这种事儿真的太常见了。

4虽然在民间那么出名，但三打白骨精在原著小说中确实不是什么大难，篇幅总共一章，白骨精的手段也比之后的什么黄袍怪、金角银角、青牛怪、黄眉怪之类的差远了。这一章真正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是取经团队内部爆发的对团队领导权威的第一次激烈冲突。

在《西游记》这部小说中，唐僧与孙悟空这两人的师徒关系磨合问题，一直是伏在一个个故事背后的暗线。两人的关系一直处于矛盾积累（遇镇元子）、爆发（遇白骨精）、化解（遇黄袍怪）、再积累（经女儿国）、再爆发（真假美猴王）、再化解（祭赛国师徒扫塔）的循环当中。

作者在这个进程中，借孙悟空的磨难史，上位史，暗喻了很深刻也很先进的处世技巧、人生哲理乃至社会理想。

如果以后有机会我把这个系列写出来，会为大家慢慢拆解、点评。

而在三打白骨精这个故事当中，孙悟空就上了他在团队中生存的第一课：在一个中式团队中，当领导真的下决心跟你“争是非”的时候，一定是矛盾已经激化到不得不爆发的时刻。他争的一定不再是这一事的是非了，而是权威。

你若此时还没做好准备，那就大难临头，左右皆无路了。

所以，白虎岭上“女菩萨”和她的父母真的是妖精变得吗？唐僧到底有没有错怪悟空？这些问题其实都不重要。你看原著后来写黄袍怪那一章（捎带说一句，这一难整整写了四回，大有意味），师徒重逢之后，唐僧对孙悟空说了什么？

唐僧压根就没有提白骨精是人是妖的事儿，因为师徒俩都清楚问题根本不在这儿。唐僧这时说的话特别高妙：

“贤徒（不再是‘猴头’了），亏了你，亏了你！这一去，早诣西方，径回东土，奏明唐王，你的功劳第一！”

不提对错，只谈功劳，说明唐僧是个明白人。我把功劳让你，相当于认了你的权威。那还什么对不对？错不错怪的？有权就对，有功就对。咱不一直就是这个规矩么？不言自明了。

但更高妙的，还是悟空的回答。

孙悟空是个灵性通达的“心猿”，经此一遭，他什么都明白了。

面对唐僧第一次主动让权，他能主动领下来么？怎么可能呢？这个时候人心、时机都还不成熟，领唐僧这么个空头许诺有个屁用？

所以，行者笑道：“莫说莫说！但不念那话儿，足感爱厚之情也。”

注意，孙悟空这里没有像电视剧里般情真意切的喊“师父”（俩人这会儿其实没啥师徒情谊，你喊也没用），更没有直接答应下“功劳第一”的事儿。而是冷冰冰、又很委婉的提了一个最现实、也最务实的要求：你别动不动就念紧箍咒了！

别整那些虚的大话，抓住一切机会，微小、渐进但不可逆的约束一下上位者的皮鞭，这就是进步的开始。

从此之后，心猿不再是“金箍当头，欲说还休”的奴隶，他成了“贤徒”，让他大道成佛的取经路，真正开始了。